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2

ISBN 7-80078-540-8

I. 中… II. 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国 IV.D92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116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1.875 字数/31 千字

版本/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40-8/D·431

定价/3.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1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2月28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3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民族区域 自治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 书面报告·····	(4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序言第一自然段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第三自然段修改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五自然段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改革开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二、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一经建立，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合并；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确实需要撤销、合并或者变动的，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三、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

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四、第十八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五、第十九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并在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中的“自治区”后增写“直辖市”。

六、第二十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七、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八、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

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九、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十一、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严禁在草原和森林毁草毁林开垦耕地。”

十二、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三、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十四、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合并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

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十六、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当地财政困难的，上级财政应当给予补助。”

第三款修改为：“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十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十八、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妇幼保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十九、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二十、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十一、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二十二、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各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二十三、第六章标题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二十四、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制定和实施，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民族自治地方。”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国家根据统一规划和市场需求，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适当增加投资比重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比重。”“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实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有条件发展的高新技术，积极引导科技人才向民族自治地方合理流动。国家向民族自治地方提供转移建设项目的时候，根据当地的条件，提供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国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多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给予重点扶持。”“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当地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和鼓励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经济发达地区学习，同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工作。”

二十八、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从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地方优势产品出口，实行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

三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上级财政逐步加

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投入，用于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三十一、删去第五十九条。

三十二、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改善农业、牧业、林业等生产条件和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乡镇企业、中小企业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

三十三、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支持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多层次、多方面的对口支援，帮助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

地区的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把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一部署。”“民族自治地方为国家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三十六、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作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当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

三十八、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投入，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其

他教育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国家在发达地区举办民族中学或者在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实施中等教育。”“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和培训各民族教师。国家组织和鼓励各民族教师和符合任职条件的各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给予他们相应的优惠待遇。”

三十九、第七章“附则”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为实施本法分别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自治区和辖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第七章 附 则